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 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70031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詢各級學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定位及其提(核)敘
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7年9月3日府人任字第1070176402號函。
二、查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
38962號函釋意旨，所稱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
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0條
規定「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（代表）隊之教練或入選為
國家培訓（代表）隊之選手者，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
職帶薪；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
理人，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。」所進用持有審
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，係為代理專任運動教練
，其身分非屬代理教師或約聘僱人員；其持有審定合格教
練證者，比照本辦法以運動教練資格敘薪；未持有代理級
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，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
三、所詢貴府先行遴聘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補實學校所需人力，
如非屬前揭所指依法所聘之代理教練，渠等屬學校以契約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7/10/03



方式進用之約用人員，請貴府逕依其進用依據及契約規定內容本職權辦理敘薪，渠等人員若嗣後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其曾任約用運動教練之職前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與其採計基準，請參酌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，請貴府確依國民體育法第15條規定，督導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應於108年8月底前聘任足額之專任運動教練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第7款「違反第10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」，應予停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2018-10-03
15:22:48

訂